

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 联合学院文件

ZJUI 发〔2020〕8 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 香槟校区联合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的 通 知

各单位：

经联合学院研究同意，现将《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

2020 年 9 月 24 日

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根据《浙江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浙大发本〔2015〕117号）和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为做好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以下简称“联合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依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联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施综合考核、突出能力、科学选拔的工作机制，围绕学校深化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和提高生源质量的目标，保障推免生自主报考的权利。

二、组织机构

联合学院成立推免领导工作小组，组长由联合学院分管院长担任，成员由教授代表和负责教学事务、学生事务的行政人员组成。

组 长：马 皓

成 员：吴 行 陆 强 王宏伟 李楚杉 崔佳欢
朱廷举

联合学院成立素质专项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素质评价指标的审核。

三、推免遴选原则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二）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三）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和重要荣誉表彰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四、推免遴选条件

推免生须为联合学院中国籍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身心健康，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研究能力，学习刻苦勤奋，成绩优秀。

2.取得有效学分 121 分及以上，经联合学院初审按专业学制年限能预期毕业。

3.外语水平优秀，大学期间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 460 分及以上，或托福 ≥ 80 分，或雅思 ≥ 5.5 ，其中，推荐免试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外语成绩应获得全国大学英语六级480分及以上，或托福 ≥ 80 分，或雅思 ≥ 5.5 ，或全国公共英语考试通过五级。

4.没有受到过学校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推免遴选指标

推免遴选指标包括思想品德评价和综合成绩两个方面，其中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素质评价成绩、专项评价成绩三部分组成，学业成绩、素质评价成绩、专项评价成绩均以绩点形式计算。

（一）思想品德

申请推免的学生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行为规范，诚实守信，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思想品德评定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由联合学院评定。思想品德合格者方可进入后续推免流程。

（二）学业成绩

推免生学业成绩评价由联合学院根据推免细则执行。学生学业成绩由联合学院教学部门核定，取前三年的累计学分平均绩点。

（三）素质评价

将学生本科期间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和重要荣誉表彰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遴选指标体系，计入学生的素

质评价成绩。联合学院素质专项评价工作小组负责上述素质评价具体指标的制定，素质评价成绩由联合学院核定。

联合学院鼓励学生全面发展，素质评价成绩涵盖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和重要荣誉表彰等各方面。相关成果或项目须经联合学院素质专项评价工作小组认定后方可加分，加分计算表见附件。

（四）专项评价

对申请思政 2+2、国防生推免等专项的学生进行专项评价。思政 2+2、国防生推免专项评价的细则制定和成绩核定工作分别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解放军驻浙大后备军官选拔培训办公室负责，并由联合学院素质专项评价工作小组认定加分，加分计算表见附件。

六、推免遴选规则

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素质评价成绩、专项评价成绩三部分相加形成，即：

综合成绩=学业成绩+素质评价成绩+专项评价成绩。

经思想品德评定合格后，根据学校本科生院下拨名额，按照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原则遴选拟推免学生，如综合成绩相同，以学业成绩高者优先。

七、推免管理规范

（一）联合学院成立推免领导工作小组，修订完善推免细则。

推免细则须经联合学院院务会通过后实施，并报本科生院备案。联合学院纪检部门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二）切实做好推免信息公开透明。按规定对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充分保证学生反映问题及申诉渠道畅通，及时发现、坚决纠正推免工作中出现的错误。

（三）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学生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并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推免有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政策规定的，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四）严格落实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八、推免工作程序

1.发布推免办法。根据学校本科生院相关工作要求，联合学院成立推免领导工作小组，发布推免工作相关办法。

2.本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系统中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推免遴选指标评定。联合学院进行思想品德评定，对于评定合格者，素质专项评价工作小组进行学业成绩、素质评价成绩、专项评价成绩认定和核算，计算综合成绩。

4.遴选推荐。按照分配名额以综合成绩确定拟推荐人选，并按 1 比 1.3 确定推荐和替补名单。

5.公示并上报。联合学院推免领导工作小组讨论审定拟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将拟推荐名单上报学校审定，对有异议的学生，联合学院推免领导工作小组查明情况，并进行处理。。

九、资格取消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荐资格：

- 1.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2.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 3.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B-）及以上的。
- 4.本科毕业时不能获得浙江大学学士学位的。

十、其他

学生须在获得推免资格后，签订相关承诺书，放弃其他可能导致推免资格失效的选择。

本细则适用于推荐 2021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复试攻读研究生。所述的有效学分、学业成绩等涉及的课程均以专业培养方

案为依据。

本细则由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素质评价和专项评价加分计算表

附件

素质评价和专项评价成绩计算表

类别	加分项目				加分标准	
素质评价	学术科研成果	论文	期刊论文	SCI 收录期刊	0.2	
				EI 收录期刊	0.16	
				国内核心期刊	0.12	
				其他公开发表期刊	0.08	
		会议论文（EI 收录论文）			0.12	
		专利	发明专利授权		0.08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0.02	
	竞赛获奖（需为学校或者学院认定的竞赛项目）	国际/洲际特等奖（第 1 名，金奖）			0.2	
		国际/洲际一等奖（第 2-3 名，银奖），国家特等奖（第 1 名，金奖）			0.12	
		国际/洲际二等奖（第 4-6 名，铜奖），国家一等奖（第 2-3 名，银奖）、赛区/省/校特等奖（第 1 名，金奖）			0.08	
		国际三等奖（参与奖，第 7-8 名），国家二等奖（第 4-6 名，铜奖），赛区/省一等奖（第 2-3 名，银奖）			0.04	
		国家三等奖（参与奖，第 7-8 名），赛区/省二等奖（第 4-6 名，铜奖），校一等奖（第 2-3 名，银奖）			0.02	
	荣誉表彰	国家级及以上表彰			0.16	
		省/部级表彰			0.12	
		校级表彰			0.08	
	校级认定本科生学术竞赛获奖（不再重复给与竞赛获奖加分）			0.5		
	专项评价	思政 2+2、国防生推免等专项				由主管部门评定

说明:

(1) 学术科研成果加分中, 期刊论文以发表见刊或正式录用通知为准; 会议论文以 EI 收录为准; 专利以获得专利证书为准。论文的作者署各单位应为浙江大学或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 专利的专利权人应为浙江大学。多位作者时, 第一作者和第 2-5 作者分别按 1 和 0.2 系数折算计分; 专利第一发明人和第 2-3 发明人分别按 1、0.2 系数折算计分。成员排序以发表论文或专利证书为依据; 包含导师时按去掉一名导师后的排序进行计分。仅摘要收录的论文按 0.6 系数相应折算计分; 增刊、精扩本等按相应级别以 0.7 系数折算计分。

(2) 科技类竞赛团队项目中, 排序第 1 位、第 2-3 位、第 4-5 位分别按 1、0.8、0.6 系数折算计分(包含导师时按去掉一名导师后的排序进行计分); 文体类竞赛团体项目中, 领队或队长、成员分别按 1、0.2 系数折算计分(具体由领队、指导老师确定)。

(3) 荣誉表彰加分中, 各类由学校按名额分配至校区或学院的荣誉和表彰全部不纳入加分范围。集体荣誉表彰中, 第一负责人(立项人、队长等)和其他成员分别按 1、0.2 系数折算计分。成员排序以获奖证书或单位发文为依据, 证书或发文上无成员排序则以申报书为依据, 或由导师、指导老师或领队确定。

(4) 申报论文加分, 已发表见刊的期刊论文须提供期刊封面页和目录页、见刊文章全文作为证明材料, 尚未发表见刊的期

刊论文须提供正式录用通知、论文定稿全文作为证明材料，会议论文须提供 EI 检索页和论文定稿全文；申报专利加分须提供专利证书、专利申请书作为证明材料。申报竞赛获奖加分和荣誉表彰加分须提供获奖证书、单位发文、申报书等作为证明材料。

（5）论文、专利、竞赛获奖、荣誉表彰四项分类中，若某项分类中有多个加分项目时，仅按最高项目加分一次。相关成果加分需经联合学院审核认定。

（6）素质评价加分总额度不超过 0.5，专项评价加分总额度不超过 0.5。

抄送：校区综合办公室，教育教学中心，研究生部，ZJUI 各单位。

综合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4 日印发
